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游郁馥  
電話：(02)2752-7286#12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michelleyu@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1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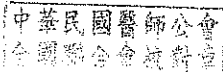
主旨：為維護醫師形象、醫療品質與社會觀感，函知有關醫師違反重大醫學倫理事件配合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99.7.30第9屆第1次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結論及99.8.22第9屆第3次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重點略以：

- 一、為維護醫師形象、醫療品質與社會觀感，醫師若違反重大醫學倫理事件，經本會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開會討論並與當地醫師公會溝通或知會後，得發表聲明。
- 二、醫師若違反重大醫學倫理事件，經本會醫學倫理暨紀律委員會開會討論後，並經理事會通過，得函文建議各縣市醫師公會移送懲戒。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李明濱